

# 刘鑫“网络募捐”赔偿款，是非法集资吗？

律师：不构成非法集资，如果受捐者没有按照声明的用途使用，将涉嫌欺诈

在二审被判赔偿近70万元后，江秋莲与刘鑫(现用名:刘暖曦)生命权纠纷一案的诉讼部分告一段落。1月2日晚,刘鑫在微博平台发文写道:“法院既然这样判了,我只能扛。如果有人愿意帮我,我叩谢你们,我会一笔笔记下,希望有机会报答。”随后,部分网友通过赞赏功能表达支持。“这是非法集资?”刘鑫的行为引发网络热议。1月4日,刘鑫微博已被永久禁言。那么刘鑫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吗?记者采访了法学博士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艾行利。

## 刘鑫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吗?

1月3日晚间,刘鑫发布微博,称文章打赏已经被关闭,总共收到2.56万元。“善款必须善用,每一分我都会用于支付法院判的赔款。请善人们截图保存你的善款记录,等我还完法院赔款,就一笔笔退回。”在社交媒体上,有网友指出,刘鑫的行为属于非法集资。对此,艾行利告诉记者,虽然从道德上大部分人很难接受,但这种小额的个人求助募捐,目前还是法律的“灰色地带”,不构成非法集资。非法集资犯罪需要符合非法性、公开性、利诱性、社会性四大特征,同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还要求数额较大。刘鑫募集的2万余元难以造成金融秩序的严重破坏,很难达到数额较大的标准。但是公众可以加强监督,受捐者如果没有按照声明的用途去使用捐款,民事上可能属于欺诈,严重的可能涉嫌诈骗罪。

## 法院可以执行刘鑫父母资产吗?

有网友指出,刘鑫家的房子值钱,可以卖了用以赔偿。那么,如果刘鑫没有能力偿还,法院可以执行其父母资产吗?艾行利表示,刘鑫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需要为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刘鑫无力赔偿,法院不能直接执行其父母的财产。“但如果有证据证明刘鑫为了逃避执行,恶意转移财产给父母,是可以透过法律程序执行相关财产的。”

# 九旬老母起诉七旬女儿索要保姆费

法院支持,由女儿和拿了房子外孙女共同承担

年过九旬的张老太太不愿意去养老院,也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,只想她们出钱为其聘请居家保姆照料她,法院会支持请求吗?1月4日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近日,南通海安市人民法院对这起赡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,认为赡养应尊重老人意愿,遵循最有利原则,判决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,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通讯员 吴振宇 古林 现代快报+记者 严君臣

张老太太今年94岁,与丈夫老林育有一女林月。2019年,老林去世,给张老太太留下存款18万元及三间瓦房。2020年初,张老太太与女儿、外孙女签订协议一份,约定将自己的住房赠与外孙女,但二人要给自己养老送终。2022年年初,张老太太向法院起诉,要求林月母女每月支付5000元赡养费。

张老太太主张自己年岁已高且身体每况愈下,需要专业人员护理,但因其性情较为孤僻,不愿意去养老院寄养;此外,因其与女儿、外孙女生活习惯有较大差异,对于诸多生活小事常因观点不同而发生争吵,故其亦不想与她们一起生活。因此,张老太太要求女儿、外孙女每月支付5000元,用于聘请居家保姆照顾自己。

庭审中,女儿林月主张其年幼时曾被张老太太抛弃,成年后才相认,张老太太对自己没有尽过抚养义务;并且其退休金只有2800元,加之自己亦77岁高龄,无法支付高额的居家保姆费。而外孙女则辩称其为张老太太翻盖新房花掉了所有积蓄,且并非赡养义务人,其不应当也无力承担赡养费用。此外,母女二人均表示可以将张老太

天接至家中或到其住处共同生活,以节省高额居家保姆费用。

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,尊老爱幼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。成年子女对父母尽赡养义务,不仅是道义的责任更是法定的义务。虽然张老太太年轻时抛弃过林月,但其后来也对外孙予以尽心照顾,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林月年幼时抚养的缺失。对于外孙女而言,其原本并无赡养义务,但从某种意义上讲,该赠与协议具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性质,作为受遗赠人,其应当承担赡养义务。

现张老太太年事已高,虽然目前身体状况能够自理,但其已经九旬高龄,需要有人陪伴,不适合独自生活。因张老太太不愿意去养老院,亦不愿与女儿或外孙女一起生活,而是想要聘请居家保姆,法院尊重其意愿。但是考虑到张老太太自身有一定的存款和政府补助,结合母女二人的经济状况,故免除母女二人的生活供养义务,居家保姆费用由女儿负担400元,外孙女负担600元。

一审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该判决已生效。(涉案人物均为化名)

## 刘鑫若无力支付赔偿款会有怎样的后果?

根据刘鑫透露的境况,部分网友担心近70万元的赔偿款最终“不了了之”。无力支付赔偿款的情况,法律作何规定?艾行利表示,如果刘鑫无力执行判决,法院查实债务人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只能先中止执行,待未来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再恢复执行。但是,如果刘鑫故意隐瞒财产抗拒执行,法院可以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进行信用惩戒。“如果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,除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之外。就其抗拒执行的行为,一般情节可处以罚款或拘留;情节严重的,还可能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。”艾行利还提出,在支付困难的情况下,原被告可以就还款金额、还款方式进行协商,双方协商一致的话,可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。“不过就本案来说,早该结束的案件因为刘鑫募捐再起波澜,对原告本身就是一种伤害,双方应该很难达成执行和解。”

记者注意到,1月3日,原告江秋莲发布微博,称刘鑫多次因违规被微博禁言,又再次注册新账户,继续发布歪曲案件事实的内容诽谤被害人江歌及江歌母亲。请微博管理人员处理,关闭刘鑫的微博账号。1月4日,“刘暖曦微博永久禁言”的话题登上微博热搜。其新浪微博账号个人页面显示,“因违反

社区公约,该用户处于永久禁言状态。”

## 微博回应刘鑫微博被永久禁言

据新浪微博社区管理官方微博消息,近日,关于用户@L-N-X-wisteria“对近70万赔偿款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备受关注,微博接到大量用户投诉。站方对此高度重视,已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和核实,现将情况说明如下:经核查,此前用户@刘鑫6\_6因存在通过私信、点赞等形式消费并攻击被害人家属的行为,站方已依据《微博投诉操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于2019年12月对账号@刘鑫6\_6予以关闭。因用户@L-N-X-wisteria为@刘鑫6\_6转世账号,站方即日起对@L-N-X-wisteria予以永久禁言的处置,同时也欢迎广大用户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。就网传“发起网络募捐”一事,站方在发现对用户@L-N-X-wisteria的相关打赏行为后,已第一时间主动关闭用户@L-N-X-wisteria的打赏功能并限制其提现。此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二十一条“本法所称慈善募捐,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”及第二十六条“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,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,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”的描述,募捐的主体应为慈善组织,在微博平台的打赏行为不属于募捐的范畴。

据新京报

## 夫妻高价倒卖抗原试剂被抓



微信群里出售抗原试剂 盐南警方供图

近日,盐城盐南高新区警方接到线索,有人在微信群内高价出售新冠抗原检测试剂。民警调查发现,对方出售抗原的价格远远超出市场价格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警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查获抗原1200支,并抓获了违法的夫妻二人。

前段时间,抗原检测试剂出现一剂难求现象,有些人发现有利可图,便在网上高价倒卖抗原,非法获取高额利润。“出售抗原,欲购从速!”2022年12月29日,盐城市公安局盐南高新区分局环境警察大队接到上级线索,发现有人在微信群内高价出售新冠抗原检测试剂。接到指令后,民警立即开展相关工作。调查发现,对方出售抗原的价格超出市场价格50%。根据摸排,民警很快锁定违法行为人的身份及住址。“涉嫌违法的二人是一对90后夫妻,自由职业,他们觉得嗅到了商机,于是通过关系购进了一批抗原,从中赚取高额差价。”民警说。

2022年12月31日下午,盐南警方环境警察大队、黄海派出所联合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,现场查获抗原检测试剂1200支,抓获违法行为人2名。目前,涉案的夫妻二人已移交市场监管局进行处罚。

通讯员 沈力 陈楠 现代快报+记者 姜振军

## 男子13楼扔瓶子砸伤路人获刑

苏州市民王某因和女友吵架,一气之下把家里的化妆品瓶子扔下楼,砸伤路人。近日,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这起案子,法院判处被告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该案是虎丘区首例高空抛物案。

2022年5月20日晚间,王某因感情问题在家与女友发生争吵。为发泄不满,王某将房间内的化妆品瓶子和一些衣物从13楼窗户扔下,结果,化妆品瓶子正好砸到在一楼路过的舒某,导致舒某头部受伤。经过鉴定,舒某伤情属于轻伤一级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王某因琐事从建筑物抛掷物品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。考虑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。案发后,王某与舒某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,可以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最终,法院依法判决王某犯高空抛物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法官提醒,根据刑法修正案(十一)的相关规定,高空抛物不以造成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为构成要件,这也意味着一旦高空抛物,无论是否产生损害后果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人们应理性、冷静对待生活中的矛盾和情绪,自觉抵制不良行为,培育文明的生活习惯,守护“头顶上的安全”。

通讯员 傅俊维 华梓成 现代快报+记者 徐晓安

## 法官说法

该案承办法官、海安法院高新区法庭庭长孙翠燕介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,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,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,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。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也是子女的法定义务。即使父母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履行对子女的抚养,在父母需要赡养时,子女也不能拒绝。

从实践来看,子女履行赡养义务,可给付赡养费,也可将父母接至家中共同生活,或将老人送至养老机构进行专业护理。赡养费的支付形式可以是金钱,也可以是实物,数额应根据父母的需要程度、当地物价水平、子女的扶养能力等因素确定。“老吾老,以及人之老。父母赋予了我们生命,又将我们养育成人,父母对我们的爱是伟大和无私的。”孙翠燕指出,敬爱自己的父母长辈,让他们能够实现老有所养、老有所安既是我们每一个子女的心愿,又是我们的义务,而进一步照顾好其他老人也是全社会责任。